

加工贸易实务操作与技巧

Jiagong Maoyi Shiwu

Caozuo yu Jiqiao

熊 斌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工贸易实务操作与技巧/熊斌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80165-809-8

I. ①加… II. ①熊… III. ①对外贸易—商业加工—贸易实务—中国 IV. ①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5972 号

加工贸易实务操作与技巧

Jiagong Maoyi Shiwu Caozuo Yu Jiqiao

熊斌 著

策划编辑: 饶淑荣

责任编辑: 胡 茵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电 话: (010) 65194242-7554 (图编部) (010) 6519423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hgcbs.com.cn>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14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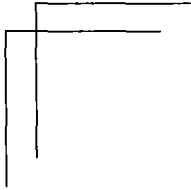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前言

加工贸易企业享受我国保税制度纳税暂缓优惠政策，同时也面临诸多新的管理问题。诸多加工贸易企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过分强调“人际关系”或者“不闻不问”、“听之任之”。由于对海关事务管理认识不足和重视不足，企业各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在通关、财务、物流及采购、销售、生产等流程处理上面临巨大的整合和协调难题，不少企业因此而引发关务、税务以及刑事处罚风险，最终付出高昂的关务及税务运作、法律风险成本，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尽管有些加工贸易企业意识到不规范运作所蕴藏的经营风险，也想着手对其业务流程进行整改，但由于保税加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度高，许多企业的整改工作缺乏系统、全面的规划设计，往往就事论事、一事一议，达不到预期效果。

加工贸易企业海关事务工作不是企业某个部门的专项工作，它涉及从企业高层到具体执行流程的各部门之间的内控管理体系。

如何结合海关政策要求，对加工贸易企业业务流程进行合理统筹？如何有效消除历史积存问题、规避海关事务风险？如何构建自查自核内控和长治久安的风险管理体系？这是相当复杂、系统化的专业课题。

笔者一直致力于海关事务全面风险管理思想、策略和方法体系的传播，曾于2009年出版了《加工贸易企业关务作业统筹》一书。其后的两年多时间里，笔者陆续参加了数十家加工贸易企业风险审计和业务整改工作，引导许多企业将海关监管要求有效地融入到企业业务流程当中、建立健全企业的海关事务风险管理体系。现根据加工贸易业务的发展情

况，结合本人的工作实际，对原书进行内容修订充实后更名为《加工贸易实务操作与技巧》，书中就企业存在的一些普遍问题进行扩充和细化讨论，以期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业务整改有所帮助。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海关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感谢张文处长、薛嘉麟先生、吴金鸿先生、李建辉先生、游栋华先生、吴含先生、顾如皓女士、朱其洋先生、张延伟先生、刘鸿辉先生、肖世练先生、徐建文先生、李宇军先生、陈庆辉先生、张志君女士、王葆青先生、程光远先生以及业内诸多好友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笔者的鼓励和支持。还要特别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饶淑荣编辑及其团队，他们对本书编写提出了诸多指导性建议，并督促纠正了文稿中的不少错误，让笔者颇为感动。

因不同企业的背景、行业、管理水平、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加之篇幅所限，本书内容难以全面顾及。同时还有相当多的内容略显粗糙，欢迎大家就细节内容，进一步交流讨论。（笔者电子邮件：szxiongbin@163.com）。

作者

2011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加工贸易和中国海关保税监管

1

1.1 加工贸易保税业务管理重要改革方案

2

1.2 海关保税制度和主要政策法规解读

7

1.3 保税制度本质特征和加工贸易企业违规走私

16

1.4 海关保税核查程序、流程及其关注点

21

2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统筹

35

2.1 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经营筹划

35

2.2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经营筹划

39

3		48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模式选型筹划	
3.1	联网监管电子账册模式	49
3.2	联网监管电子手册模式	57
3.3	联网监管纸质手册电子化模式	63
3.4	企业选型建议	68
4		69
	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作业筹划	
4.1	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管理框架	69
4.2	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化管理第一步——商品归类	71
4.3	如何科学进行商品归并	81
4.4	如何科学保税备案	97
4.5	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通关作业管理	115

4.6	保税加工货物外发加工作业指导	129
4.7	保税加工货物深加工作业指导	136
4.8	保税生产制造过程管理作业	149
4.9	加工贸易企业仓库管理作业指导	157
4.10	加工贸易企业保税加工货物核销作业指导	173
5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平衡策略和规范化作业	186
5.1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难以平衡的根本原因分析	187
5.2	还原海关账本质	193
5.3	加工贸易企业正向及自然建账方法	204
5.4	加工贸易企业账务平衡和规范化作业范例	215

6	223
附件	
6.1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规范管理指引（试行）	223
6.2 《海关总署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暂行办法》	236
6.3 《H2000 深加工结转系统企业录入相关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40
参考文献	244

1 加工贸易和中国海关保税监管

加工贸易总体来说是随着国际贸易、国际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自从1978年8月珠海县（现为珠海经济特区）香洲毛纺厂签订了第一份毛纺织品来料加工协议，30多年来，我国的加工贸易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78年下半年到1987年，这10年为加工贸易的起步阶段。

当时，我国的加工贸易还处在一个非常低的档次水平，主要是在广东、福建一带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大部分都是简单加工和劳动力密集型加工。随着香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内迁，香港与内地“前店后厂”的合作方式已显雏形。这一阶段，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比较低，从最初的百分之几发展到1987年的23%。

第二个阶段：1988年到1995年，为我国加工贸易调整发展的阶段。

1988年，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改革和措施，特别是1992年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极大地促进了加工贸易迅猛发展，在这8年间，加工贸易占全国进出口贸易的比例突飞到47%，加工贸易占了进出口贸易几近半壁江山。加工贸易生产结构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以来料加工为主，转变为进料加工为主，大量的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甚至一些国营工贸企业也进入加工贸易行列。此时，部

分欧美跨国公司开始进入我国，日本也直接向我国转移了部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构成开始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双高”方向拓展。

第三个阶段：1996 年到 2003 年，为我国加工贸易稳步健康发展阶段。

加工贸易在进出口贸易总额所占比例中基本稳定。自 1995 年达到 47% 以来，一直维持在这一比例上下。以国务院 35 号文件为主要代表的加强加工贸易规范管理的一系列措施出台，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单耗标准，形成商务部门、海关和多个国家行政部门共管机制的雏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应运而生，逐步变“放养”为“圈养”。

第四个阶段：2003 年到今后一段时期，为我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阶段。

加工贸易价值链包括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运输仓储、物流配送、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一个国家来说，加工贸易留在国内的加工环节越多，价值链越长，国内增值率就越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越有利。

从加工贸易的发展过程看，我国经历了从“三来一补”到进料加工，从“两头在外”的作坊到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从简单技术加工装配到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为主的结构转换，这代表着我国加工贸易不断转型升级的轨迹。不过，在加工贸易价值链的环节分配中，我国仍主要固守在加工组装环节，处于“微笑曲线”的弧底。我国加工贸易产品增值率始终较低，而由外商控制的产业链上游及下游，其增值收益往往是国内加工贸易企业的十余倍。

1.1 加工贸易保税业务管理重要改革方案

1.1.1 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管理改革指导方案

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提出了继续发展加工贸易，引导加工

贸易转型升级，要把国外的研发机构吸引到中国来，要提高加工贸易的附加值。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两个转变，一个是经济增长方式从外延扩张型向内涵优化型的转变，另一个是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国务院反复提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重大政策性命题。

面对我国加工贸易乃至整个对外贸易新的机遇和挑战，2004年初，为了支持加工贸易持续发展，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按照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目标的部署，海关总署制定了《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管理改革指导方案》。该方案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为中心环节，计划用7年时间，到2010年建立起既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又适应我国加工贸易多元化发展要求，严密监管和高效运作有机统一，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完整的加工贸易海关监管制度。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明确提出，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管理要围绕一个中心，即促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实现两个转化，即从合同单元管理向企业单元管理的转化和从纸质手册管理向电子账册管理的转化；达到“三个化”，即规范化、区域化、网络化；实行“四管”机制，即企业自管、海关监管、政府协管、社会共管。为确保中国关境内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加工贸易及保税业务，海关都为其留有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都有相应的海关制度和做法将其纳入监管视野；确保守法企业在合法经营时享受到最大的便利。方案同时提出：“将管理的着眼点‘由物及人’转到‘由人及物’，关注的重点从以货物为重转到企业与货物并重，建立、健全‘四管’机制，重点放在企业自管”。

为适应现代国际物流发展的新特点，《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提出了“建立以保税港区港联动为龙头，以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为枢纽，以优化后星罗棋布的出口监管仓库和公共型、自用型保税仓库为网点”的三个层次、六种监管模式的多元化保税仓储物流监管体系的整体思路和改革方案，从而形成全国范围内的保税物流网络，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国际物流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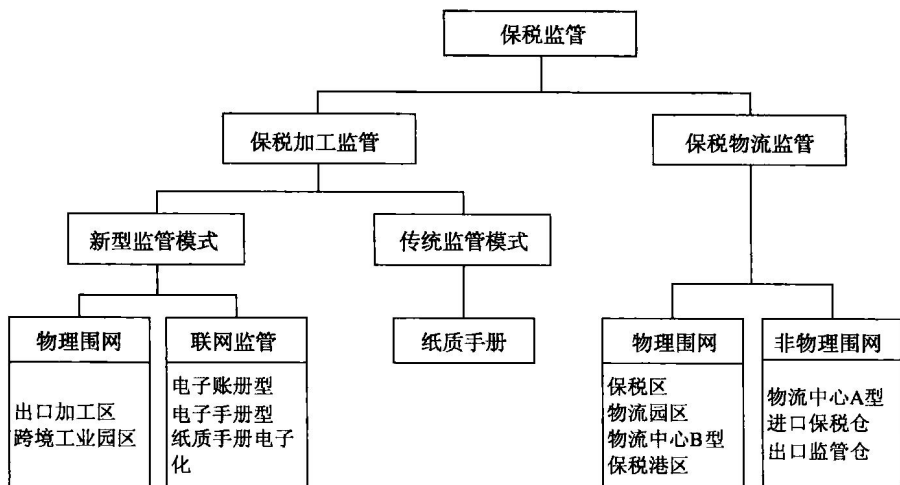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保税监管体系

《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改革指导方案》对加工贸易企业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加工贸易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按规定设置并向海关报送有关账簿、报表和其他单证，为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持。

1.1.2 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

海关力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在建设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的总体框架下，于 2006 年底制定了《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通过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两条腿齐步走的改革和创新，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加快建立新型保税监管体系。

作为全面启动海关保税监管改革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规定：确保利用两三年的时间，进一步明确与保税监管相关的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完成 60 余项改革项目和 10 多个创新课题的一揽子计划，完善保税监管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完整的工作程序和标准，采用高新技术手段，实施风险式的海

关监管，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共同推进，形成海关保税监管的整体功能。这个计划涵盖了保税加工监管和保税物流监管两大业务门类绝大多数流程和环节，其中保税加工监管方面以监管作业流程作为众多项目的领头项目，保税物流方面则以分层次、多模式的整合联动为领头项目，以带动保税监管模式的全面改革和创新。

1. 实施保税加工作业的流程再造，简化室内单证作业方式

针对历史上海关实际保税监管不到位的状况，如加工贸易监管流程落后，海关 2/3 的人力投放在加工贸易的备案和核销单证作业上，实际下现场、核查的人力只有 1/3，海关没有将足够的力量投放到实际监管当中。海关着手进行了保税加工作业的流程再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简化室内单证作业方式。首先下放权力，减少审计，对大多数出口加工区以外的企业，将目前实际上以审批为主要特征的行政许可逐步转变为真正意义的合同备案。

(2) 对现行的职能手册进行电子化的改造，逐步探索和实行合同备案与深加工结转乃至外发加工申请的无纸化，同时及时推广电子账册和电子手册联网监管，对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则逐步实行直接在进去环节的以报待备，出去环节的以查待核。

(3) 在简化室内单证作业的基础上，将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投放到实际监管和核查上去，加强对企业和货物的实际核查。通过内勤和外勤的优势互补和监督制约，实现信息流和实物流的比对核证。

按照海关总署的部署，全国各地海关陆续对保税加工监管开展流程再造工作，实施内、外勤分离。例如：作为全国海关的首批试点海关，拱北海关实行“流程再造”，改变了以往的作业模式，重新设计作业程序，将有限的人力资源从繁重的室内审批工作中解放出来，充实到室外核查一线。同时，引入了风险管理的理念，抓住监管重点，实现有效监管和高效运作的有机结合。拱北海关流程再造后，作业单证由 57 种整合为 32 种，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由半天到一天缩短为 5~10 分钟，企业备案时间平均缩短 2.5 天，单证办结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2. 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电子化监管体系

海关依托现代数据和通信网络的手段，提高监管部门的应用水平和能力，从而形成有形监管和无形监管相结合的新监管体系。另外，结合企业守法自律和诚信管理措施，在减少不必要的作业环节的同时，海关加强核查核销的有效性，提高了合同的报核率和结案率。

3. 分层次、多模式联动和资源整合

海关在重新定义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的保税概念之后，将保税加工监管和保税物流监管放至同等重要的地位，将目前海关分布在各类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网点上的人力、物力资源合并重组，科学配置解决监管资源总体上相对不足的问题。同时，对现代海关保税物流的结构进行了优化，将之调整为以保税港区为源头，以保税园区和保税物流中心 B 型为枢纽，以 A 型出口监管仓库为网点，同时辅之以现有的保税区和保税加工区基地这样一种分层次、多模式的结构。

为此，《海关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分步实施方案》提出了三个层次、六种模式现代海关保税物流监管体系。在拓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研发、检测维修等功能的基础上，对各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监管场所实行功能整合、政策叠加、监管模式整合以及资源整合；统一各类特殊监管区的税收政策，包括境外入区保税、区外入区退税、区内出区征税、区内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1.1.3 海关大监管机构建设方案和“三查合一”机构改革

构建海关大监管体系是海关总署党组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海关事业科学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的延续和深化，是海关整个工作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管理方式上的一次革命，对加强海关自身建设、防控两大风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海关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为了优化海关整体功能，推进贸易便利化，服务宏观经济发展，海

关总署于2010年决定推进新时期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其中“三查合一”机构改革是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

“三查合一”机构改革的大致内容为：将原属于海关加工贸易管理部门承担的保税货物物流监控和通关管理的职责划归海关监管部门、将原属于海关加工贸易管理部门承担的保税中后期核查职责划归海关稽查部门。通过将企业稽查、减免税核查和保税中后期核查的管理职责统一划归海关稽查部门，实现对海关现有职能的归口、综合和优化。

按照《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印发〈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方案（试行）〉和〈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方案（试行）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署党发〔2010〕24号）中调整海关部门和岗位设置的各项部署要求，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正积极实施“三查合一”机构改革，此项工作将于2010年～2011年两年内完成。

“三查合一”将集结海关多领域精英团队共同参与对企业的监管稽查，必然使海关现场监查更有针对性、更全面、更有效。由于“三查合一”，海关能够更细致地对企业各业务部门，包括财务、计划、生产、物流及仓库、采购、销售和关务等进行专项稽查，从而发现更多企业违法、走私行为。

1.2 海关保税制度和主要政策法规解读

海关对加工贸易实行保税管理制度：海关对境内企业承接境外商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料件，或直接从境外购进料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料件加工装配为成品后复运出境进行监管。在海关加工贸易保税管理制度下，境内企业进口的料件，无论是用外汇购买还是由外商提供，海关均准许暂缓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并根据出口成品实际耗用的进口料件数量，免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经批准不出口或因故需转为内销的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数量，补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加工成品出口，一律免征出口关税。

保税加工货物涉及国家税收利益，海关将对加工贸易企业监管货物的产、供、销全过程进行监管。

根据海关新时期工作总方针——“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从2002年开始，对海关的监管职能也作出了重要调整。其中：对涉外企业监管的重点主要放在两个方面：一是打击一般贸易在进口环节低报价格和走私漏税行为；二是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内部管理，特别是对海关监管货物之产、供、销全程规范管理，促进企业提高关务管理水平。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监管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近年来海关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以及规范管理指引，在此仅摘录、解读小部分与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体系相关的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早在1997年，国务院发布209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对企业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提出了要求，对海关稽查程序、处理流程作出了规定。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总署于2000年1月颁布海关总署令第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海关的稽查期限（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保税货物在海关规定的监管期限内，或自复运出境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经批准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其他进出口货物在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要求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和编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要求，2002年，海关总署部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账簿、单证管理规范》，把海关对涉外企业监管工作重心从现场作业转移至企业内部，从而拉开了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扶持企业专业核算的

监管策略调整序幕。

（注：海关正计划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进行修订、完善，请读者关注。）

2. 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发布，200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87 号）同时废止。

第 111 号令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内销审批、放弃和海关监管，给出了具体管理办法。

3. 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004 年颁布的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工贸易业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涉及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包括展期）、货物进出口和加工、料件退换、外发加工、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核销等基本业务环节。《办法》明确提出了“加工贸易”和“加工贸易货物”的概念，突破了传统的思维，明确了海关监管的是加工贸易货物，而不是加工贸易合同。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纸质登记手册和计算机电子账册都只是海关监管的载体。允许货物在加工贸易企业、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流动，同时对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等形式进出口也作出了相应规定。《办法》也明确了核查是加工贸易海关监管的手段。

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明确了海关“核查”的法律地位，保留了海关对企业进行勘验、核查的权力，规定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注：2008 年 1 月，海关对第 113 号令进行了修改，颁布了海关总署